

113 年度金門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助理 甄試計畫公告

壹、職缺與名額：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助理正取 2 名，備取 4 名。

貳、薪資及資格：

職稱	薪資	資格	工作項目	進用期限
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助理	兼職/時薪 220 元 (於偏鄉社福中心任職者，補助交通費每日 100 元)	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系所(依考選部公告得應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社會工作相關系所清單)大學部 113 年 9 月升 4 年級或研究所之 在學學生	1. 工作地點： (1) 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(金湖鎮中正路 1-1 號 2 樓-衛生行政大樓 2 樓) 2. 工作內容： (1) 於社工、社工督導之指導、監督下，協助辦理各項社會工作相關事項。 (2) 協助辦理中心家庭支持服務計畫。 (3) 支援中心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、區域型活動或聯繫會議等相關研習會議。 (4) 規劃並辦理中心團體活動。 (5) 協助聯繫、統計報表報送、物品請購、經費核銷、成果報告編撰等行政庶務性工作。 (6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3. 備註： (1) 工時安排：每次上班至少 4 小時，每月至少 60 小時。 (2) 工時上限、休假、勞健保等勞動條件，遵循勞動基準法等勞動相關法規，或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1 字第 1110140177 號函修正之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	11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。

參、報名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奉核後翌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4 日 17 時 30 分止(以資料送達間計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送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」
(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)。

肆、繳驗證件：

報名表 1 份(含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、歷年成績單、實習證明影本、社工師證照或相關專業證照影本各 1 份、服務年資證明、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1 張及相關志工服務與研習教育訓

練證明)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

二、甄試項目及配分：(如附件)

(一)在學證明：25分。

1. 大學：20分。

2. 碩士：25分。

(二)經歷：20分。

1. 實習：佔10分，完成一項實習計算5分，完成兩項實習計算10分。

2. 志工服務：佔5分，從事社會工作相關志工服務經驗，每1項計算1分，最高以5分為限(需檢附服務證明)。

3. 研習、教育訓練：佔5分，參加社會工作相關研習、教育訓練，每1項計算1分，最高以5分為限(需檢附相關證明)。

(三)具社會工作師專技高考證照：5分

(四)口試：佔總成績50%。

三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
(二)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口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口試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六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自成績通知次日起保留候用資格。

(二)本府社會處得視需要調整錄、備取人員進用職缺。

七、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10日內報到，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備註:本次甄試計畫進用時間為113年7月1日(一)起至113年12月31日(二)止。(如有特殊情形，經與服務機關確認後，擇期通知報到時間)

陸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